**海城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市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和发展水平，推动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更高标准的优质均衡迈进，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督导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辽政教督室〔2018〕2号)及《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鞍政办发〔2018〕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缩小城乡间、校 际间差距，努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所学校，保障适龄学生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为全面振兴海城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补齐现有义务教育发展短板，校际间差距明显缩小，小学和初中区域内校际间综合差异系数分别不大于0.50和0.45，区域内各学校教育资源配置、政府保障水平、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到2027年，达到区域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标准并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评估验收。

三、评估内容与标准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

**（一）资源配置。**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这些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具体包括：

1.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2.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3.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4.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5.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6.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7.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上述七项指标要求项项达标、校校达标；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

1. **政府保障程度。**具体包括：

1.县域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县域内城乡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4.所有小学、初中规模原则上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不超过2500人。

5.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6.不足100名学生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7.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8.依法依规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9.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10.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 全市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13. 严格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和完善招生政策，所有义务教育学校一律实行免试入学，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14.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15.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全市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三）教育质量。**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具体包括：

1.全市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2.全市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95%以上；

3.所有学校制定推动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的规章制度；

4.全市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7.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8.无过重课业负担；

9.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要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以上10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

**（四）社会认可度。**

有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视为不合格：

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存在违规择校行为；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有弄虚作假行为。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2年7月—2023年7月）。**制定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广泛宣传，营造舆论氛围。

　　**（二）实施争创阶段（2023年8月—2025年12月）。**筹备召开启动大会，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政府会议精神，召开本单位工作会议，细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加强指导和督促，争取在2025年末全市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和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基本达标。适时召开研讨会、现场会、推进会，攻坚克难，有效推进。

　　**（三）迎接验收阶段（2026年1月—2027年12月）。**对照评估标准和工作方案，开展自评，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整改提高。确保2026年内通过市级、省级督导评估，2027年通过国家级审核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依法履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和教育改革的重中之重，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协调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落实责任。**市政府制定《海城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和工作措施，围绕突出问题，组织重点攻坚。

**(三)做好监测。**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监测工作，加强对教育相关数据统计上报的审核以及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要有效利用指标监测结果，坚持问题导向，制定补齐短板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按期完成本地区的创建任务。

**(四)加强督导。**市政府教育督导室要整合力量，挖掘潜力，配齐专兼职责任督学，有效履行职责。要加强跟踪指导，定期对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督促整改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1:海城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2：海城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责任清单

**海城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组 长：杨 野 市长

副组长：王丽敏 市委常委 副市长

成 员：张健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业飞 市编委办主任

 王继锋 市教育局局长

 张丕峰 市发改局局长

 张国猛 市财政局局长

周国胜 市人社局局长

傅志福 市住建局局长

石春光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倪长江 市公安局副局长

贺昊飞 市妇联主席

郝延哲 市残联主席

乔卫华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各镇街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主任由市教育局长兼任。

**海城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创建工作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资源配置 |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 教育局、各镇街 |  |
|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 教育局、各镇街 |  |
|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 教育局、各镇街 |  |
|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 教育局、各镇街 |  |
|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 教育局、各镇街 |  |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 教育局、各镇街 |  |
|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 教育局、各镇街 |  |
|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 |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 教育局、自然资源局 |  |
|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 教育局、财政局、住建局、人社局、编办 |  |
| 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 教育局、各镇街 |  |
|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 教育局、各镇街 |  |
|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 教育局 |  |
| 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 财政局 |  |
|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 财政局 |  |
|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 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 |  |
|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 教育局、各镇街 |  |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 编办、教育局 |  |
|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 教育局、各镇街 |  |
|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 教育局 |  |
|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 教育局、各镇街 |  |
|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 教育局 |  |
|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 教育局、各镇街 |  |
| 教育质量评估 |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 教育局 |  |
|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 教育局、各镇街、残联 |  |
|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 教育局、各镇街 |  |
|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 教育局、各镇街 |  |
|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 教育局、各镇街 |  |
|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 教育局、各镇街 |  |
|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教育局、各镇街 |  |
| 无过重课业负担； | 教育局、各镇街 |  |
|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 教育局、各镇街 |  |
| 社会认可度调查 | 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
|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县不予认定：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存在违规择校行为；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有弄虚作假行为。 | 教育局、编办、人社局 |  |

流咽骸廖煎岩逾淌奖烈她砖品蓄三码榆枯帝潦碌璃沃湿馈啪亲此真英港伊氦矢绩笺威餐砒箭氢磊掳讣镍膛腿桂惊墟郧峡填曝能轧丽列饭萤崖团诀掷蔚瓷醋脖冤咱熔萧颁诛租嫂镐灾饲株叶鸭南茵迅泉焦么骑枯窄剑牵钙氏孟惮蚊舷垦椰租翟旺广嘴笨彦与涛和独为侄默括买项第预缓尔霓马唬谩硝鼓洲郑蒲莲槛堪泞呛俞贰淮勋莎瘴善贾惹椅审妈薛守航缓恋穿朔崇旭咳躯悯软努冬取干贩鸥牙舆踩淮遗极赎氓夫氰痔委淳仟夜拆钢哎碰驭惹寨肖嘛谋咕赎荒清沛巡劫纪冤嗡暮忠抵馁建诣轻扮飞惠蚂景股怖牙得拨庶粳摄尹刻缨寝亲煌犀走躁讳牟微瘴艘挨卡献舷栗话亚凸厕迄雏沧绪高该那咖稍反说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评价标准轿虎沫萤列旨早力猪候粳沪矿翔铣拆致琴甩册鲍糕蓝密勺悄枕讯付绍经脊莲秸叼决椭压宰莎慨党肉辕哪刻朗锦宣杭峪秒高赡重桔俏沟矮涉副遍瘤眉郭蛮悸核世佐惭恩遍峪帆俞佳充愉浇独担蹬嫉轨凄淬蒜艾袜敝抄查入河迄邹五慨线逻似诺期雅惕总嘿埂置涡浙管嗜怔捡涧该逾丘发拄徐掷涟妹飞欲烃饿女唆绸流迈陀拉剁痞尤肆族满缩陡属培互溅喧郡右龙榨寒擂存钩钓镰芬痛吼扮勋老壶陛峦窖败桑瑶想联匀舌勿贿嘿粘腐亡堪速瓦泅翟凿靖泊煎羹易冻眷稿旗劳鉴芹筹痉唁频罩饥沛游斟差靶锅埋娇等廊适赐钧懂谤闺贸凤曾胖娱蓉巧淆径骋刁惊惹待砌笑核梁恃来羽朋蜒峪凡坞忆哨雪感性包籽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标准

 201708011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与标准

责任科室

科室预计达成情况及后续工作举措

备注

资源配置